

第一节 一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第六轮乡郊补选,选出共八名乡郊代表填补涉及八条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空缺。

1.2 一般而言,乡郊补选每年应举行两次。选管会根据既定的做法,安排是次乡郊补选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举行。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空缺

1.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举行的第五轮乡郊补选结束后,共出现八个乡郊代表议席空缺,包括六个居民代表议席及两个原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分别涉及六条现有乡村及两条原居乡村。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两类:

- (a) 在两条现有乡村出现**两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原因是当选的居民代表辞职。其中一个居民代表议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出缺,但相关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在最近的二零一七年选民登记活动结束后才由五名增至七名(准候选人必须得到五位已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惟提名人不包括候选人本人),因此今次可就该条现有乡村安排进行补选;以及

- (b) **六个空缺**—包括涉及四条现有乡村的四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以及两条原居乡村的两个原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补选涉及五个地区，即离岛、西贡、大埔、元朗及北区。**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为补选投票日，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六个居民代表和两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别涉及六条现有乡村及两条原居乡村。附录二载列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分项数目。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相关五个民政事务处的四名民政事务专员及三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该等人员属下六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一名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在湾仔的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举行。简介会由选管会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留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简介会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讲解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九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审核九份提名表格(六份为居民代表选举、三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北区军地的居民代表选举、大埔区大埔尾及元岭叶屋的两个居民代表选举、离岛区蓝輦及稔园的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咸田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在是次补选中共有五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乌石角(北区一条现有乡村)及沙埔村(元朗区一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两条乡村须选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等乡村各自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西贡区正街(东)的居民代表议席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的选举主任宣布该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由于在须竞逐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均表示不会参加为他们而设的简介会，因此，原订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举行的简介会予以取消。

4.7 乌石角的选举主任和沙埔村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别在北区民政事务处及元朗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一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为将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例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NT) 为北区乌石角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以及圣公会锦田圣约瑟小学为元朗区沙埔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会视乎需要，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通知，在投票日当天会有一名沙埔村已登记选民遭该署羁押于赤柱监狱，因此有需要在赤柱监狱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当天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时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当天的任何时间拘捕属该些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因此这个专

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公布被指定为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选民掌握充分资料，在投票日当天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向该些乡村的每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投票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发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无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额外场地以作后备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公布该些指定为后备投票站的地点。至于各指定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工作手册均载

有在投票日当天出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时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阅。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则较短，由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当天，各指定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和赤柱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当天监督投票及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海港中心的选管会秘书处办事处，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作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天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两条乡村共有 493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20 名是乌石角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473 名是沙埔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共有 15 名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75%)和 266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56.24%)于投票日当天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设于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NT)及圣公会锦田圣约瑟小学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均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投票结束后，赤柱监狱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惩教署一名人员面前把投票箱密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已密封的投票箱运送往设于圣公会锦田圣约瑟小学的点票站。

7.3 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就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选举主任有关结果，以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直接运送往点票站进行点票。

点票方法

7.4 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有关人员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相关的透明胶盒，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点票安排

7.5 投票结束后，两个投票站分别改装为点票站。乌石角投票站和沙埔村投票站的改装工作分别于晚上七时二十分及七时二十六分完成。至于赤柱监狱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将投票箱密封后，在警务人员陪同下将投票箱运送往沙埔村点票站。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由于没有选民在此投票，按照上文第 7.3 段载述的特别安排，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盛载选票后，即把结果通知相关两位选举主任并确认没有选票会由美田社区会堂运送往点票站。

7.6 在沙埔村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有关的选举主任于投票箱开启后，一同把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选举主任跟着把由赤柱监狱的专用投票站运送来的投票箱开封，将箱内的选票数目与该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核对后，便开始进行点票。在乌石角点票站，选管会委员张妙清教授和有关的选举主任于投票箱开启后，一同把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7.7 点票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盒，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在选票分类过程中，两个点票站均没有发现无效或问题选票。

宣布结果

7.8 点票工作完成后，两条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选举结果，分别由有关的选举主任于晚上七时三十三分在乌石角点票站

及于晚上七时四十五分在沙埔村点票站宣布。这些须竞逐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宪报公布。

7.9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当选者)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10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张妙清教授分别前往设于圣公会锦田圣约瑟小学及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NT)的投票站巡视，并在有关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观看点票过程。他们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展当日),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投票日后 45 天)结束。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 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结束时, 收到一宗有关投票资格的投诉, 该投诉由乌石角投票站主任接获。投诉人声称, 虽然乌石角居民代表选举的点算所得选票为 15 张, 但居于乌石角并合资格于是次补选投票的选民却应只有 14 人。鉴于该投诉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故此已转介廉政公署调查, 以及警方采取所需跟进行动。其他处理投诉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如上文第 8.4 段所述，在投票当日就乌石角居民代表选举收到一宗有关投票资格的投诉。投诉人声称，在点票时得出的选票总数，较她所知声称现居于乌石角的合资格选民人数为高。鉴于或许有不再居于乌石角的人士在是次选举中投票，因而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该投诉已转介廉政公署调查。

9.3 根据现行法例，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必须在紧接登记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村的居民。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即丧失投票资格。因此，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如已不再居于有关乡村，则他 / 她便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并因而丧失投票资格。为确保有关选民明白相关法例规定，民政事务总署已在居民代表选举中为每个投票柜枱制备一块白色纸板通告，向每名选民展示提示信息，述明任何已登记选民（即使是原居民或原居民的配偶）如已不再在他 / 她所登记居住的乡村居住，或于该村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然而，在二零一一年一宗涉及瓦窑村现有乡村代表选举的法庭案件（案件编号：FLCC 440/2013），法庭留意到有些村民并不清晰了解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的分别和相关的登记及投票资格。自那时开始，民政事务总署便与廉政公署协调进行宣传

活动，包括在电视和电台播放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制作海报、横额和设立网站等，以提高选民对居民代表选举的登记及投票资格的认识。

9.4 根据现行法例，已登记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然而，已登记的选民如已更改住址，因而不再是有关现有乡村的居民，他 / 她应向民政事务总署报告，以便其姓名可从下一份现有乡村选民登记册中删除。为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民政事务总署已于每个选举周期进行全面的核实工作，并实施一系列与选举事务处所采用相同的住址查核措施。

9.5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投诉人基于相信有现有乡村的登记选民或许已不再居于有关乡村，而指称有不符投票资格的人士投票，而廉政公署仍在调查该宗投诉。无论如何，鉴于2019年乡郊一般选举即将进行，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有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宣传运动，尤应针对居民代表选举的特别登记要求作出宣传，因这与登记成为区议会选举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以及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的要求有所不同。除了在选举前播放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及在投票通知书内加上提示信息，以提醒选民如他们在有关乡村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符合资格在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外，民政事务总署也可考虑于日常的地区联络工作中加强传递以上信息。为确保选民登记册载录准确和最新的资料，该署应实施更全面的查核措施，例如于每年与有关当局进行核对选民资料时，增加抽样调查的选民数目。对于可疑的个案，或可要求选民提供住址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以核实其资格。然而，尽管因情况转变而影响选民的投票资格，但正式

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故此，长远来看亦应考虑改变现行的登记制度以使正式选民登记册能反映最新的情况。视乎在社会上取得的共识及资源供应，上述改变可包括缩短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周期，或每年重新进行登记或修改正式选民登记册以反映住址更新的情况。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在是次补选中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负责是次补选草拟本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并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作出安排。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谨向他们由衷致谢。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举行另一輪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在这次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